

#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11 號

第一條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三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依警察機關組織法規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二、依消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消防救災任務之人員。
- 三、依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規執行海巡任務之人員。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收容、逮捕、戒護、移送、強制驅逐出國及犯罪調查任務之人員。
- 五、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執勤人員。
- 六、協勤民力。

前項協勤民力人員，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設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基金管理會對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訂定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第七條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首長擔任，對外代表本基金，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之副首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管理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遴選之委員，每任聘期為三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